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芬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425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425955A00_ATTACHMENT1.pdf、0425955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109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奉行政院公告
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9011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20/04/08
15:10:06
文
交
換
章